

本部林業試驗所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508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案情說明

- (一) 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三崙段、箔子寮段，為防止飛砂及季節風為害，以保護鄰近地區村落及農耕地安全，於民國 8 年編入，現有面積 171.828963 公頃。
- (二) 本部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為辦理行政院核定 112-115 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於 113 年為「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510317 公頃，並經以本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23969 號公告解除。本次為辦理「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下稱濱海植物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屬「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之後續規劃）用地所需，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9.175083 公頃。說明略以：
1. 濱海植物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屬行政院核定「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之一部分，用地位於林試所經管之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內，面積合計 8.549683 公頃，規劃作為戶外景觀植栽（沉積岩區、火成岩區、紅樹林區、草澤區、沙丘區、礫石區、泥灘區、熱帶海岸礁岩區、熱帶海岸森林區、節點及管制點綠美化、入口大門綠美化）、景觀設施及動線鋪面（步道）等工程。
 2. 另林試所為兼顧整體規劃以利設施功能銜接，規劃於雲林縣政府經管之林厝寮段 176-7、176-13（分割自 176-6）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0.625400 公頃，作為園區入口遊客中心及停車場，經縣府同意提供土地以利工程推動。

(三) 本案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南投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說明如下:

1. 本號保安林涉林試所經管之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8.549683 公頃,規劃作為園區入口大門綠美化意象、9 個海岸生態分區、停留節點(15 處)及出入口管制點(8 處)綠美化、動線鋪面工程(步道及園區出入口廣場)、景觀設施工程(景觀橋 3 座、公廁 2 間、解說站 1 處涼亭)等;雲林縣政府經管之林厝寮段 176-7、176-13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625400 公頃,規劃作為園區入口遊客中心(多功能休憩廣場)及停車場。合計 4 筆土地內面積 9.175083 公頃。
2. 考量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是營造 9 種海岸生態系類型展場,提供大眾參觀與環境教育,中心建設完成後,園區及停車場等設施將開放參觀與收費,未來營管自主及園區設施之維護、更新與調整亦須機動靈活與時俱進,經檢討無繼續存置保安林之必要,建議解除。
3. 保安林經營管理效能與地籍管理密不可分,針對保安林調查、更新等系統性工作,能精準掌握保安林範圍界址與面積,建議林試所就經管土地(林厝寮段 176、4699 地號)之解編範圍辦理地籍分割。
4. 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及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規定,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如經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162.653880 公頃。

(四) 本案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及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推派(薦)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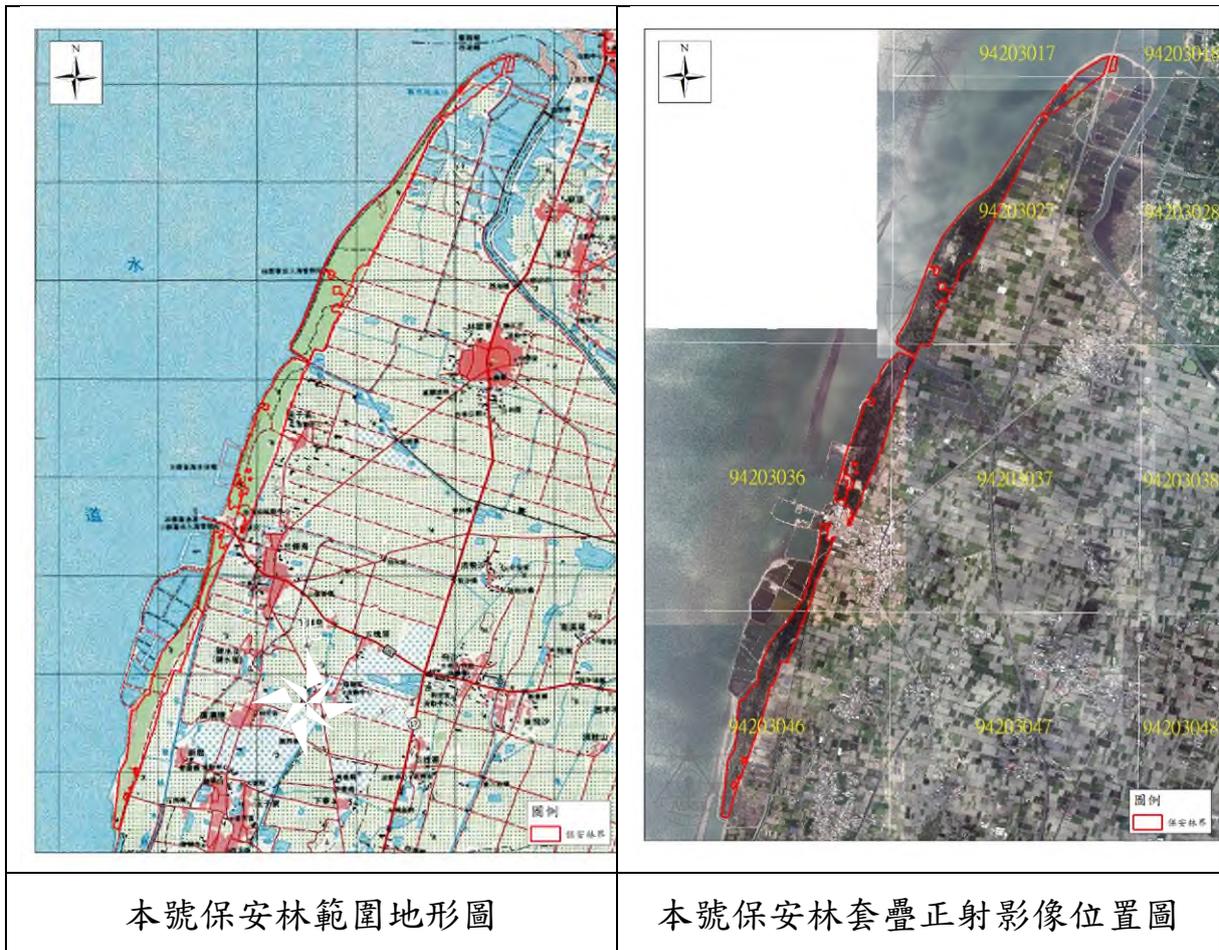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概述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位處四湖鄉沿海西側,緊臨海堤,保安林東側為漁塭、農田或聚落。保安林為東北至西南走向,南北向縱長約 8.8 公里,呈南

北端細窄，中間寬厚情形，東西向最寬處約 383 公尺，最狹處約 22 公尺。保安林內之聯絡道路主要為一般道路、產業道路及防汛道路，可經過邊 160 縣道、雲 129、雲 129-1 及雲 131 鄉道向東連接省道台 17 線、台 61 線及台 78 線。

本號保安林屬雲林沿海地層下陷區，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易，遇豪大雨常易積水，尤於南端之箔子寮一帶，因地勢低窪，部分區域已成沼澤。坡度極緩變化不大，地質屬全新世晚期至現代沖積層，為河道、舊河道及舊河口堆積，以砂及礫石為主。

本號保安林最近一次檢訂為 107 年，經 113 年 8 月 26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2223969 號公告解除 0.510317 公頃(「臺灣濱海植物園展示溫室新建工程」用地)，現有面積為 171.828963 公頃，其中立木地占全面積 79.23%，林相主要為人闊純、人闊混及稚樹發生地，無立木地占全面積 20.77%，包括建地、墾地、墓地、草地、苗圃用地、水池用地、道路、堤防、溪流地及其他施業除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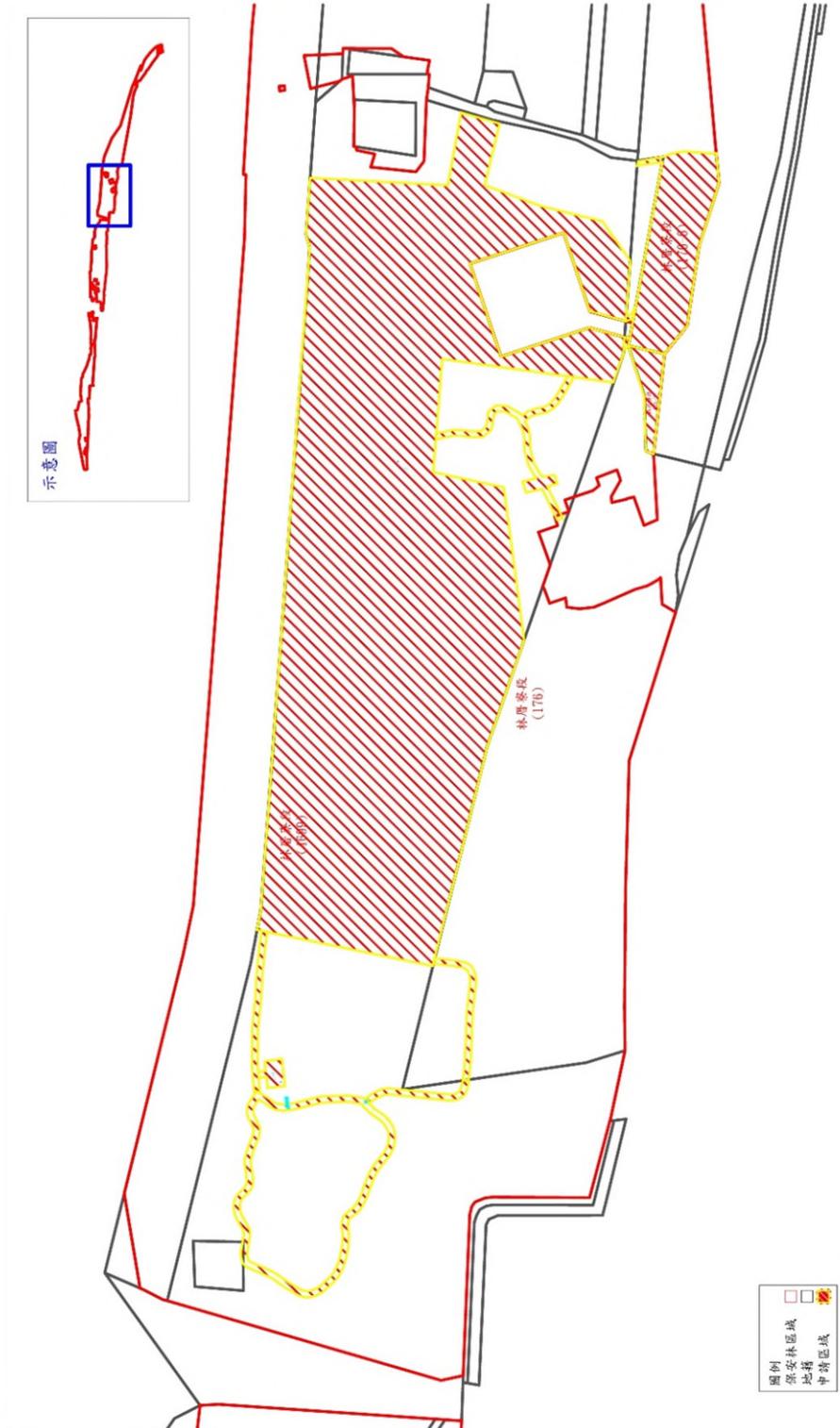
三、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土地現況	規劃施作項目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4699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地	8.50285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人闖混、步道、水池、涼亭	「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之戶外景觀展示區域用地，含戶外景觀植栽工程(沉積岩區、火成岩區、紅樹林區、草澤區、沙丘區、礫石區、泥灘區、熱帶海岸礁岩區、熱帶海岸森林區等 9 個海岸生態區、節點及管制點綠美化)、動線鋪面工程、景觀設施工程
	176 之內			0.046830				人闖混、步道、建物	「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之園區入口大門綠美化意象用地、動線鋪面工程
	176-7			0.091500				人闖混、水泥鋪面、建物	「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之園區遊客中心用地(多功能休憩廣場)
	176-13(分割自 176-6 地號)			0.533900				人闖混、道路、苗圃、水泥鋪面	「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之園區停車場用地
			合計	9.175083					1.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面積 0.625400 公頃。 2.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面積 8.549683 公頃。

四、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176、176-7、176-13(分割自 176-6)、4699 地號)

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申請解除區域圖



六、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況照片

			
			
<p>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紅樹林區，現況為人闖混、水池、步道等</p>		<p>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草澤區，現況為人闖混、水池、步道等</p>	
			
			
<p>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泥灘區，現況為人闖混、水池、步道等</p>		<p>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熱帶海岸礁岩區，現況為人闖混、空隙地等</p>	
			
			
<p>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礫石區，現況為人闖混、空隙地等</p>			

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熱帶海岸森林區，現況為人闖混		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沙丘區，現況為人闖混	
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火成岩區(左)、沉積岩區(右)，現況為人闖混		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解說站，現況為涼亭	
林厝寮段 4699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步道區，現況為步道		林厝寮段 176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園區入口大門綠美化意象區域，現況為人闖混(道路非保安林)	
林厝寮段 176-7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園區遊客中心用地(多功能休憩廣場)，現況為人闖混、水泥鋪面、建物等		林厝寮段 176-13 地號(分割自 176-6 地號)，紅框處規劃為園區停車場用地(多功能休憩廣場)，現況為人闖混、道路、苗圃、水泥鋪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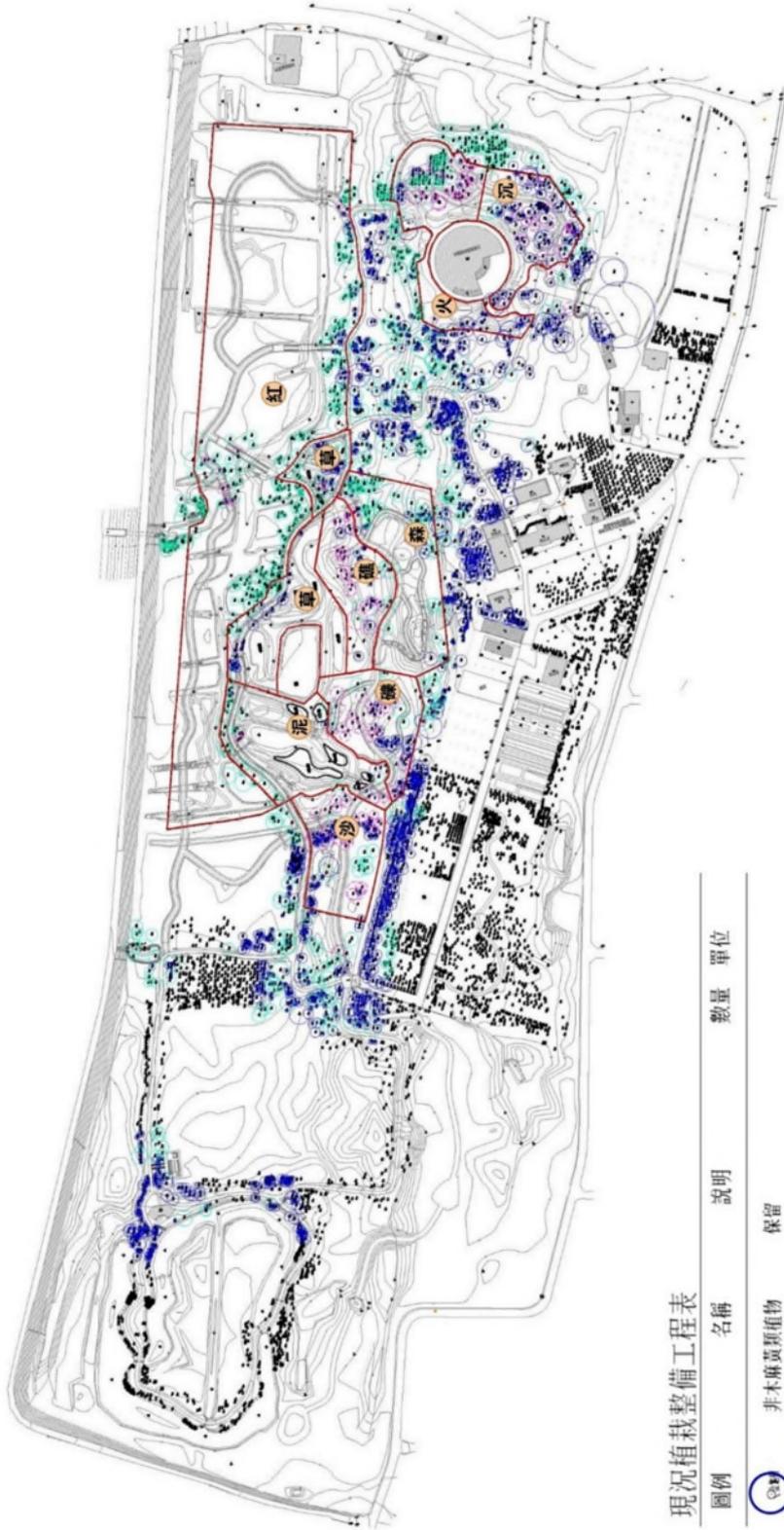
七、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規劃配置圖

臺灣省地籍調查所臺南市戶政事務所八景區地籍工程

(一)全區正攝套繪展區配置



(二)全區展區套繪整備植栽



現況植栽整備工程表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非木麻黃類植物	保留		
	木麻黃	保留		
	枯死木	移除再利用	58	株
	計畫移除喬木	主要為木麻黃移除再利用	204	株

(三)全區平面配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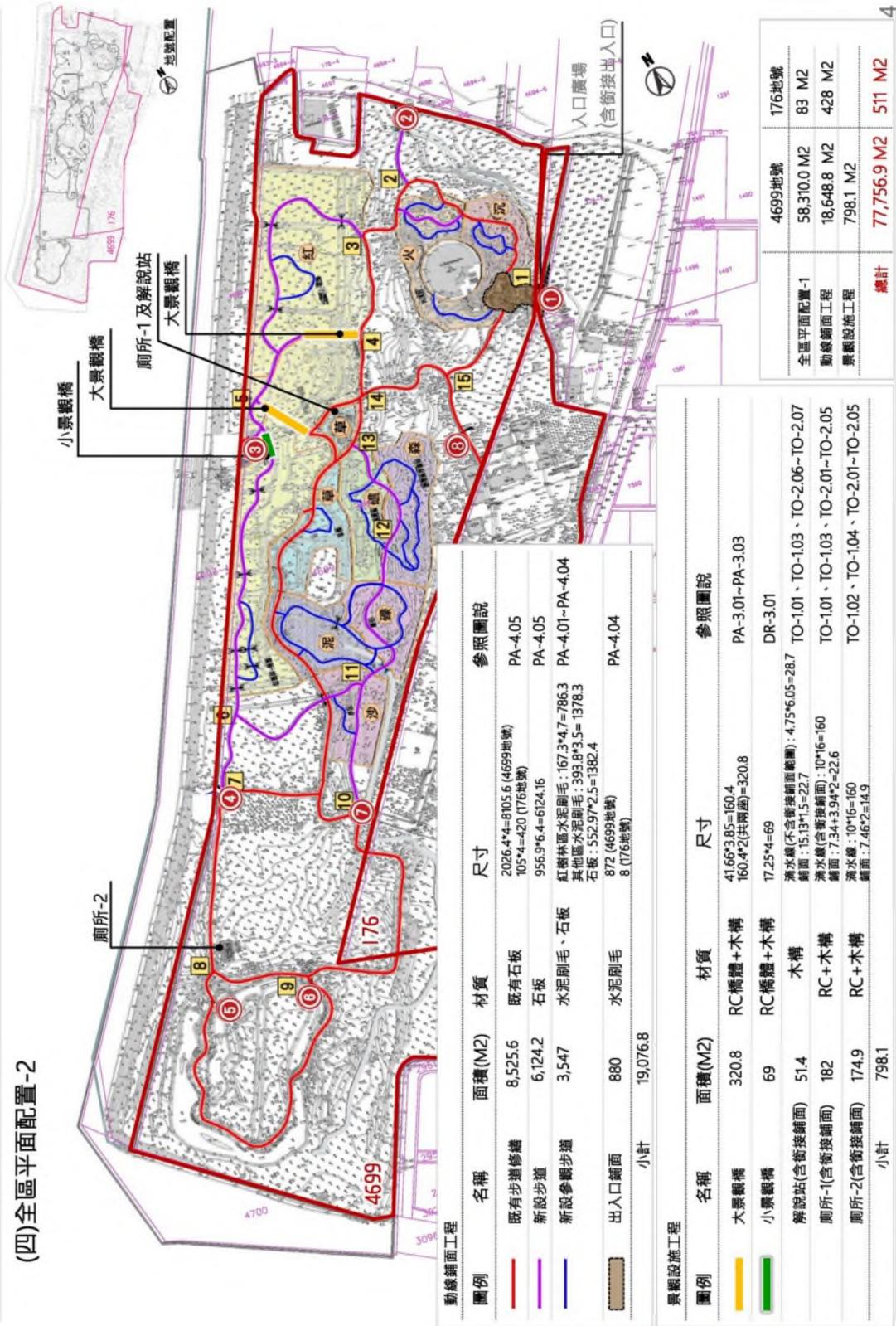


- 圖例**
- ① 詳CG-101、CG-2.01
 - ② 詳CG-102、CG-2.02
 - ③ 詳CG-103、CG-2.03
 - ④ 詳CG-104、CG-2.04
 - ⑤ 詳CG-105、CG-2.03
 - ⑥ 詳CG-106、CG-2.03
 - ⑦ 詳CG-107、CG-2.05
 - ⑧ 詳CG-108、CG-2.06
- 15** 停留節點(共15處)
- 出入口管制點(共8處)**

圖例	名稱	各展區面積(M ²)	鋪面材質	尺寸	步道面積(M ²)	參照圖說
沉	沉礫岩區	3,165	石板	H-1(83.4*4=333.6) 沉-1、沉-2(47.1+46.3)*2.5=233.5	567.1	LA-1.20-LA-1.21 PA-1.04、PA-4.01
火	火成岩區	3,680	石板	I-1(92*4=368) PI-2(59.3*6.4=379.52) 火-1、火-2(98.6+62.7)*2.5=403.3	1,150.82	LA-1.01-LA-1.03 PA-1.04、PA-4.05、PA-4.01
紅	紅樹林區	27,266	水泥刷毛	A1-A2(41.8*4=167.2) P3-1、CO-C1、P5-2、P4-1、P5-1 (206.1+321.5+14.3+44.6+48.2)*6.4=4062 紅-1、紅-2(75.8+91.5)*4.7=786.3	5,015.5	LA-1.06-LA-1.07 PA-1.04、PA-4.05、PA-4.03
草	草灘區	3,096+1,203	水泥刷毛	A-A0、A0-A1、A2-A3、NR-B (51.6+60+75.5+38)*4=900.4 草-1(50*3.5=175)	1,075.4	LA-1.11-LA-1.13 PA-1.03-1.04、PA-4.03
沙	沙丘區	3,192	水泥刷毛	D-D1、E2-E3(25+73.4)*6.4=629.8 沙-1(44.7*3.5=156.5)	786.3	LA-1.04-LA-1.05 PA-4.05、PA-4.03
礫	礫石區	3,037	石板	E-E1(79*6.4=505.6) 礫-1(31*2.5=327.5)	833.1	LA-1.18-LA-1.19 PA-1.03-1.04、PA-4.02
泥	泥灘區	4,552	水泥刷毛	A3-A4(85*4=340) 泥-1、泥-2、泥-3、泥-4 (183+7.8+10+12)*3.5=744.8	1,200	LA-1.08-LA-1.10 PA-1.02-1.03、PA-4.03
礁	熱帶海岸礁岩區	3,134	水泥刷毛	礁-1(86.3*3.5=302.1)	302.1	LA-1.14-LA-1.15 PA-4.03
森	熱帶海岸森林區	4,718	石板	F-F1(25*6.4=800) 森-1、森-2、森-3(153+44+17)*2.5=535	1,335	LA-1.16-LA-1.17 PA-1.04、PA-4.02
小計		57,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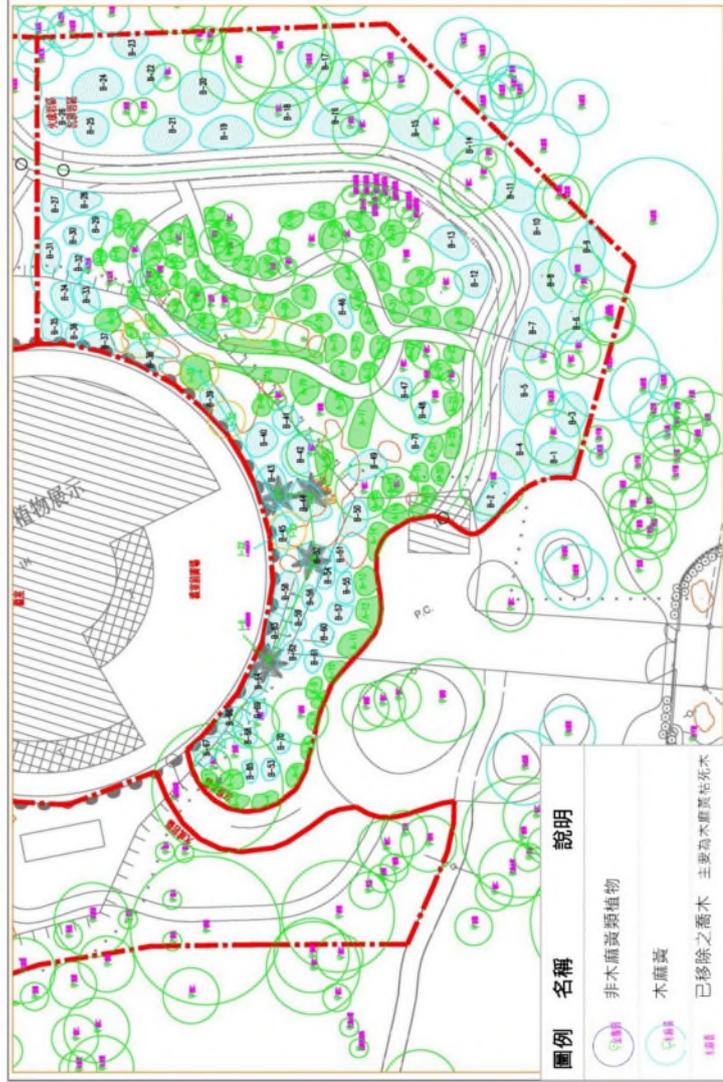
圖例	4699地號	176地號
戶外景觀植栽工程	57,043 M ²	
管制點綠美化	928 M ²	
入口大門綠美化	339 M ²	83 M ²
小計	58,310 M ²	83 M ²

(四)全區平面配置-2



(五)展示植栽分區配置

A. 展示植栽配置圖 (沉積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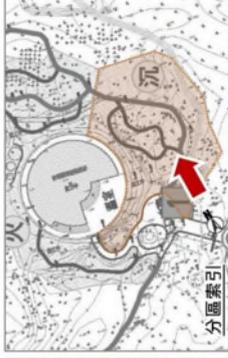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非蘭	植栽主要設於步廊旁, 僅於展示使用	382	m ²
	蘭	每植種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已移除之喬木	以地處設米平方公尺計標與編收		
	非蘭	植栽主要設於步廊旁, 僅於展示使用	638	m ²
	蘭	每植種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已移除之喬木	以地處設米平方公尺計標與編收	4	株
	1-6臺灣海欖	H=2.5M(幹高)以上		
	1-22白水木	H=2-2.5M W=2-2.5M以上	5	株

序次	物種	沉積岩區(花臺石條旁)		備註特性
		植栽層次	喬性種類(V) 多性性種類(●)	
1	花葉芋屬	草本	V	
2	馬丁	草本		●
3	田粉草	草本	V	
4	結縷	草本		●
5	大葉蘭	蘭類	V	
6	臺灣海欖	喬木		
7	灰葉蕁	草本		●
8	卵形龍舌草	草本		●
9	藍花佛甲草	草本		●
10	雙花佛甲草	草本		●
11	矮粉草	草本		●
12	茅毛珍珠菜	草本		●
13	藻苔	藻苔類		●
14	龍舌蘭	蔓性地被		●
15	蕁麻	小灌木		●
16	田代氏紫豆	蔓性地被		●
17	穿和蘭	草本		●
18	文殊蘭	草本	V	
19	鹿耳草	草本		●
20	白花草	草本		●
21	南嶺蕁花	小灌木	V	

展示植栽名冊(沉積岩)

A. 展示植栽模擬圖 (沉積岩區)

代表性植栽包含：蘆竹、蘭嶼小鞘蕊花、海岸擬佛蕨、百合。



• 花蓮石梯坪 - 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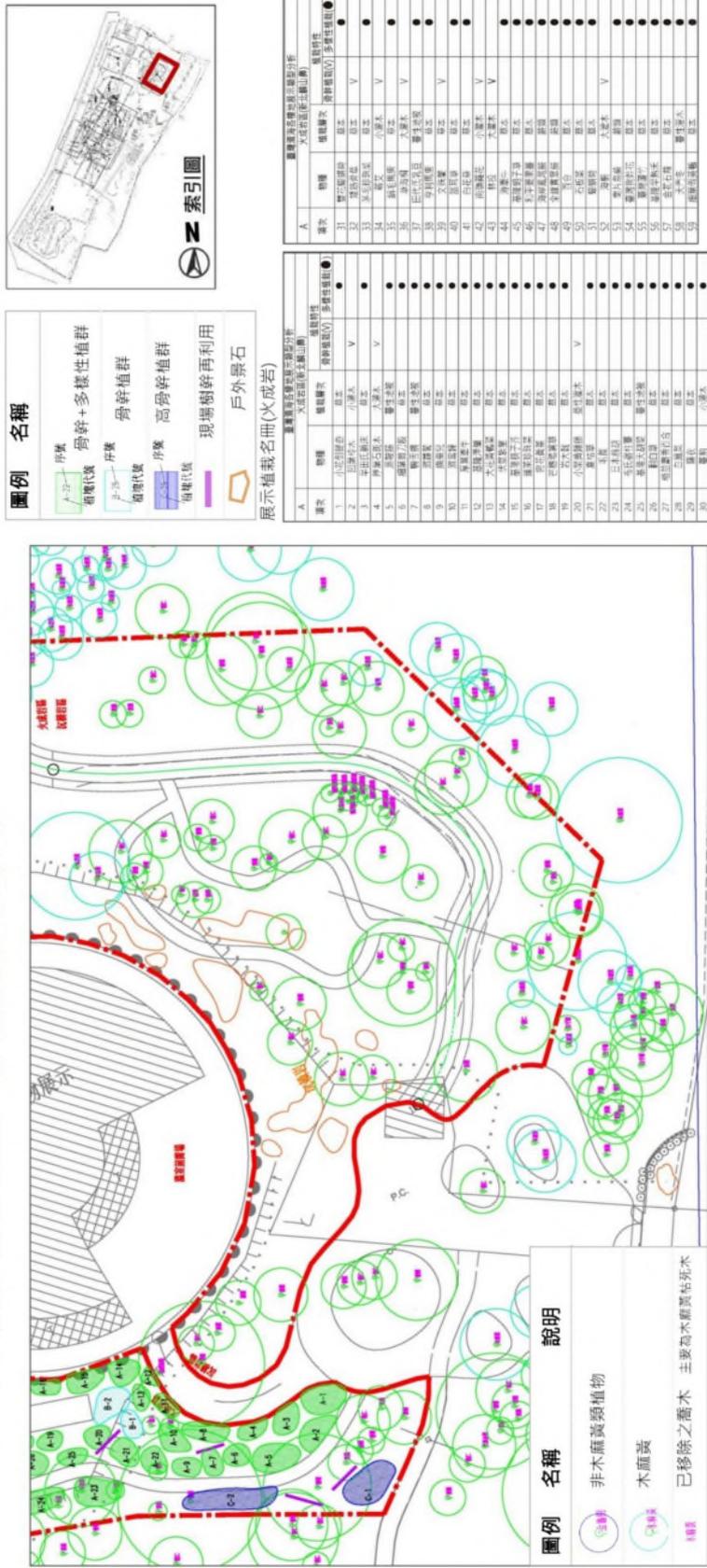


B. 展示植栽配置圖 (火成岩區-1/2)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序號 植栽代號	植栽主要說明於植物架, 應於展示使用 每種植栽應標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580	m ²
	序號 植栽代號	植栽主要說明於展示區之景觀特色範圍 每種植栽標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地覆跡米平方公尺計覆與驗收	358	m ²
	序號 植栽代號	植物名稱展示植栽屬大灌之喬木植物 用以其他展區輔助及安全圍欄之使用 每種植栽標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地覆跡米平方公尺計覆與驗收	378	m ²
	現場植栽再利用	參考本圖面設置 作為展示植物分區之分隔 計算於現有植栽再利用		
	戶外景石	詳景石工程圖說LR1.01-1.05		

B. 展示植栽配置圖 (火成岩區-2/2)



B. 展示植栽模擬圖 (火成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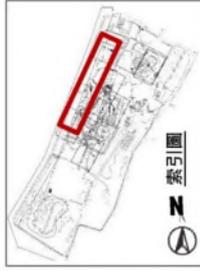
代表性植栽包含：草海桐、濱當歸、濱蘿蔔、百合、海岸擬佛蕨、蔓荊。



• 新北麟山鼻 - 勘查照片



C. 展示植栽配置圖 (紅樹林區)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序號			
	植栽種類	植栽主要設於步道旁, 便於展示使用 每塊植栽之植物可擇一種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標記展示)	197	m ²
	骨幹+多樣性植群	以地標標記米平方公尺計算與編收	60	株
	骨幹+多樣性喬木	主要設於步道旁, 便於展示使用 以地標標記米平方公尺計算與編收 規格以八寸盆苗為標準除有特別指定	300	m
	水域範圍調整	配合水生植物大水域範圍 土方可填置堤防旁以不影響現場植生為原則 米平方公尺計算		

展示植栽名冊(紅樹林)

序次	物種	植栽層次	紅樹林區(圖中七點)	
			植物種類(V)	多樣性植栽(●)
1	藍花紅樹	大灌木	V	●
2	老樹仔	小灌木		
3	水樹仔	喬木	V	
4	面樹	喬木		●
5	紅花樹	大灌木	V	
6	椰子	大灌木	V	
7	水樹仔	大灌木	V	
8	桐花樹	小灌木	V	
9	海欖樹	大灌木	V	

10	土沉香	大灌木	V
11	紅海欖	大灌木	V
12	苦檻藍	小灌木	V
13	苦梓樹	小灌木	●
14	刺桐樹	小灌木	V
15	白木欖花	大灌木	V
16	三葉魚尾	藤本	V
17	銀葉樹	喬木	V

C. 展示植栽模擬圖 (紅樹林區)

代表性植栽包含：
五梨跤(紅海欖)、海茄冬、欖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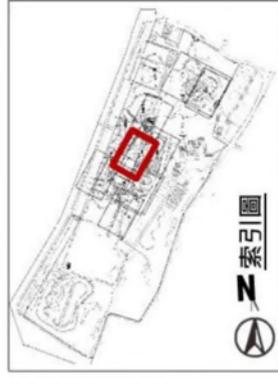
• 淡水河D - 示意照片



• 新竹新豐 - 示意照片



D. 展示植栽配置圖 (草澤區-1/2)



索引圖

D. 展示植栽配置圖 (草澤區-2/2)



展示植栽名冊(草澤)

項次	物種	植栽層次	植栽特性	
			母幹植栽(V)	多樣性植栽(●)
1	高雄芫蕪	水生草本		●
2	大茨藻	水生草本		●
3	矮程荸薺	草本		●
4	莞	小灌木		●
5	雲林莞草	草本	V	
6	荳荳	草本		●
7	海欖榕	草本		●
8	水調	草本	V	
9	蒲	草本		●
10	單葉鹹草	草本		●
11	蘆薈	草本	V	
12	爪哇磚子苗	草本		●
13	香蒲	草本		●
14	彰化鱗翼萍草	草本	V	
15	海馬齒	草本		●
16	雙地鼠尾粟	草本	V	
17	馬蹄藤	蔓性地被		●

D. 展示植栽模擬圖 (草澤區)

代表性植栽包含：雲林莞草、水燭、鹹草。



E. 展示植栽配置圖 (熱帶海岸礁岩灌叢區)



展示植栽名冊(熱帶海岸礁岩灌叢)

F	熱帶海岸礁岩灌叢區(原植物)	熱帶海岸礁岩灌叢區(原植物)	F	熱帶海岸礁岩灌叢區(原植物)	熱帶海岸礁岩灌叢區(原植物)
號次	物種	備註	號次	物種	備註
1	藤黃毛豆	草本	41	二葉藤豆	小灌木
2	光果厚殼木	草本	42	水芭蕉	草本
3	安南厚殼木	草本	43	垂藤金午時花	草本
4	藤黃木	草本	44	三葉木	草本
5	心葉木	草本	45	五葉木	草本
6	藤黃木	草本	46	藤黃木	草本
7	藤黃木	草本	47	藤黃木	草本
8	藤黃木	草本	48	藤黃木	草本
9	藤黃木	草本	49	藤黃木	草本
10	藤黃木	草本	50	藤黃木	草本
11	藤黃木	草本	51	藤黃木	草本
12	藤黃木	草本	52	藤黃木	草本
13	藤黃木	草本	53	藤黃木	草本
14	藤黃木	草本	54	藤黃木	草本
15	藤黃木	草本	55	藤黃木	草本
16	藤黃木	草本	56	藤黃木	草本
17	藤黃木	草本	57	藤黃木	草本
18	藤黃木	草本	58	藤黃木	草本
19	藤黃木	草本	59	藤黃木	草本
20	藤黃木	草本	60	藤黃木	草本
21	藤黃木	草本	61	藤黃木	草本
22	藤黃木	草本	62	藤黃木	草本
23	藤黃木	草本	63	藤黃木	草本
24	藤黃木	草本	64	藤黃木	草本
25	藤黃木	草本	65	藤黃木	草本
26	藤黃木	草本	66	藤黃木	草本
27	藤黃木	草本	67	藤黃木	草本
28	藤黃木	草本	68	藤黃木	草本
29	藤黃木	草本	69	藤黃木	草本
30	藤黃木	草本	70	藤黃木	草本
31	藤黃木	草本	71	藤黃木	草本
32	藤黃木	草本	72	藤黃木	草本
33	藤黃木	草本	73	藤黃木	草本
34	藤黃木	草本	74	藤黃木	草本
35	藤黃木	草本	75	藤黃木	草本
36	藤黃木	草本	76	藤黃木	草本
37	藤黃木	草本	77	藤黃木	草本
38	藤黃木	草本	78	藤黃木	草本
39	藤黃木	草本	79	藤黃木	草本
40	藤黃木	草本	80	藤黃木	草本

E. 展示植栽模擬圖 (熱帶海岸礁岩灌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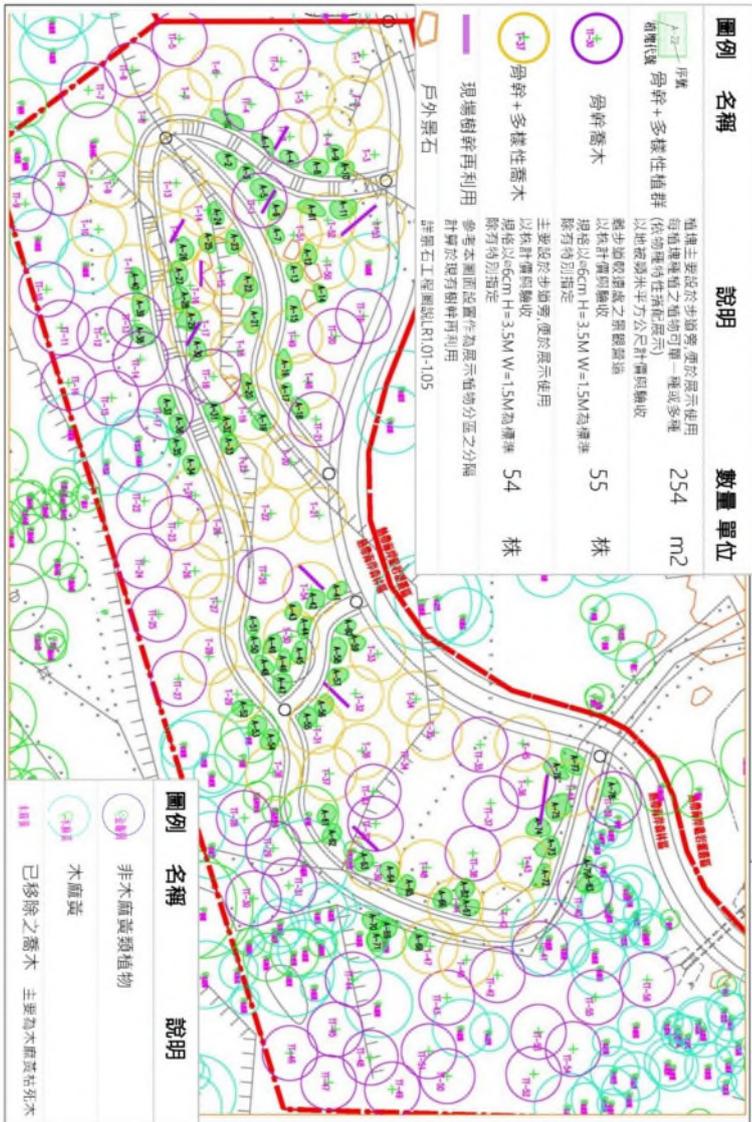
代表性植栽包含：鵝鑾鼻蔓榕、毛苦蔘、水堯花、山豬柳、小葉魚藤。



屏東恆春鵝鑾鼻 - 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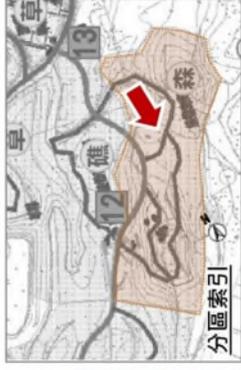
F. 展示植栽配置圖 (熱帶海岸森林區)



熱帶海岸森林區(熱帶海岸森林)			
編號	物種	植栽數量 (每株植栽0)	植栽特性
1	植栽代碼: T-24	小灌木	●
2	植栽代碼: T-24	喬木	●
3	植栽代碼: T-24	木質藤本	●
4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5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6	植栽代碼: T-24	小灌木	●
7	植栽代碼: T-24	小灌木	●
8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9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10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11	植栽代碼: T-24	大灌木	●
12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13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14	植栽代碼: T-24	小灌木	●
15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16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17	植栽代碼: T-24	小灌木	●
18	植栽代碼: T-24	大灌木	●
19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0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1	植栽代碼: T-24	小灌木	●
22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3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4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5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6	植栽代碼: T-24	大灌木	●
27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8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29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0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1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2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3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4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5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6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7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8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39	植栽代碼: T-24	草本	●
40	植栽代碼: T-24	大灌木	●

F. 展示植栽模擬圖 (熱帶海岸森林區)

代表性植栽包含：銀葉板根、枯里珍、蓮葉桐、繖楊、蘭嶼秋海棠、棋盤腳。



屏東恆春香蕉灣 - 示意照片



G. 展示植栽配置圖 (沙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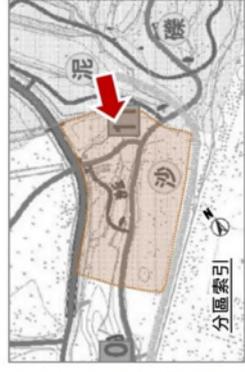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序號 植物代號	植栽主要位於步遊旁, 便於展示使用 每種植物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580	m ²
	序號 植物代號	植栽主要位於展示區之景觀特色氛圍 每種植物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358	m ²
	現場樹幹再利用	參考本圖面設置 作為展示植物分區之分隔 計算於既有樹幹再利用		

展示植栽名冊(沙丘)

序號	沙丘區(原標本區)		植栽特性		備註
	植物	植栽數量	保存植物(V)	多種性植物(●)	
1	廣利草	草本			
2	馬利筋	草本	●		
3	刺楸	木本			
4	刺楸	木本			
5	刺楸	木本			
6	刺楸	木本			
7	刺楸	木本			
8	刺楸	木本			
9	刺楸	木本			
10	刺楸	木本			
11	刺楸	木本			
12	刺楸	木本			
13	刺楸	木本			
14	刺楸	木本			
15	刺楸	木本			

G. 展示植栽模擬圖 (沙丘區)

代表性植栽包含：黃蘗、濱刺葵、馬鞍藤、蔓荊。



• 苗栗後龍 - 勘查照片



H. 展示植栽配置圖 (泥灘區-1/2)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多樣性植群	植種主要設於非瀉露、便於展示使用 每種植種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此區域平方米公尺計算與驗收	374	m ²
	喬幹植群	植種主要展現展區之景觀特色氛圍 每種植種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此區域平方米公尺計算與驗收	488	m ²
	高喬幹植群	植物名冊展示植種屬大灌及小灌之喬幹植物 用以其他展區短期及安全圍欄之使用 每種植種之植物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此區域平方米公尺計算與驗收	490	m ²
	現場樹幹再利用	參考本圖面設置 作為展示植物分區之分隔 計算於現有樹幹再利用		

H. 展示植栽配置圖 (泥灘區-2/2)



展示植栽名冊(泥灘)

項次	物種	植栽層次	植栽特性	
			骨幹植群(V)	多樣性植群(●)
1	臺灣苦楝	樹性植栽	V	●
2	苦楝	草本		●
3	苦楝	草本		●
4	荷葉瓜蒌	樹性植栽		●
5	狗牙根	樹性植栽		●
6	四腳麻豆	草本		●
7	湖南草海桐	樹性植栽		●
8	臺灣地桐	草本		●
9	荷葉下珠	草本		●
10	荷葉下珠	草本	V	
11	光序假糙蘇	草本		●
12	高序假糙蘇	樹性植栽		●
13	高序假糙蘇	草本	V	
14	彭佳嶼假糙蘇	草本	V	
15	海桐	樹性植栽	V	
16	鹽地鼠尾草	草本		●
17	濱豆	藤本		●
18	狼尾草	樹性植栽		●
19	藜	草本		●
20	麻荊	草本		●
21	小蘗	小灌木		●
22	小蘗	小灌木	V	
23	小蘗	小灌木	V	
24	小蘗	小灌木	V	
25	小蘗	樹性植栽	V	
26	石斑	草本		●

H. 展示植栽模擬圖 (泥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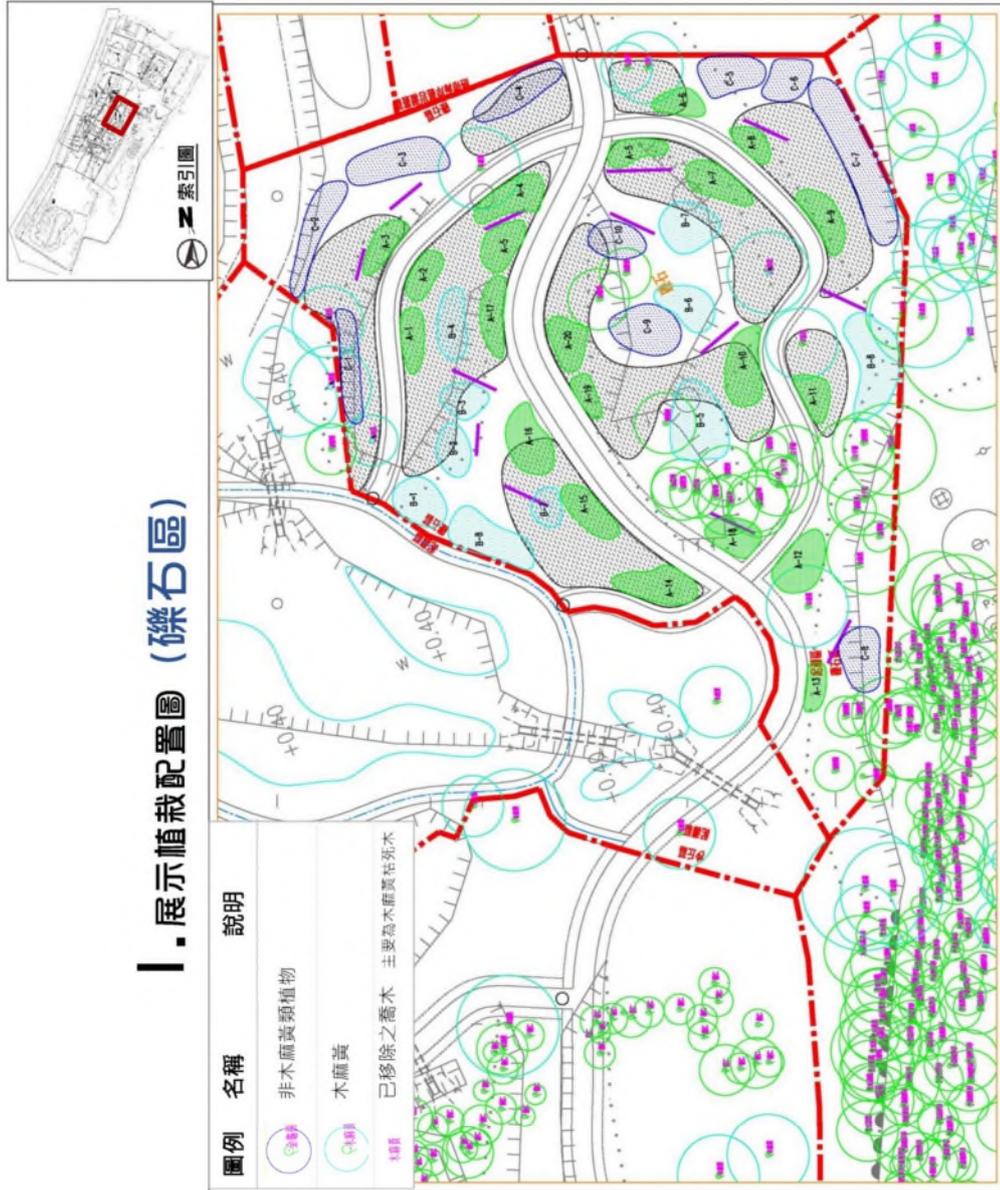
代表性植栽包含：臺灣蒺藜、裸花鹹蓬、鹽地鼠尾粟、冬青菊、海馬齒、飄佛草。



• 雲林湖口 - 勘查照片



I. 展示植栽配置圖 (礫石區)



圖例	名稱	說明	數量	單位
	序號 骨幹+多樣性植群 植羣代號	植栽主要設於步道旁, 並於展示使用 和植栽種類之植栽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地被類米平方公尺計價與驗收	315	m ²
	序號 骨幹植群 植羣代號	植栽主要展現展區之景觀特色與開 和植栽種類之植栽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地被類米平方公尺計價與驗收	214	m ²
	序號 高骨幹植群 植羣代號	植栽名冊展示植栽屬木灌及小灌之喬幹植物 用以其他展區臨時及安全圍欄之使用 和植栽種類之植栽可單一或多種 (依物種特性搭配展示) 以地被類米平方公尺計價與驗收	254	m ²
	現場樹幹再利用	參考本圖面設置 作為展示植物分區之分隔 計算於現有樹幹再利用		
	扁平礫石	詳見工程LR1.01-1.05		

序號	物種	植栽層次	植栽特性	
			骨幹植栽(Y)	多樣性植栽(●)
1	碧綠紅豆	草本		●
2	石藤黃根心	草本		●
3	蕁麻	小灌木	V	
4	海狗藻	草本寄生植物		●
5	黑粉藤	蔓性地被	V	
6	雙花紫藤	草本	V	
7	厚殼荷葉	草本		●
8	清紅豆	蔓性地被	V	
9	綠殼荷	蔓性地被	V	
10	蘭蘭小藍花	草本		●
11	亞洲海葵	蔓性灌木		●
12	中國黃絲子	蔓性草本		●
13	清刀豆	蔓性地被	V	
14	老赤心	蔓性地被	V	
15	雙節山梗健	小灌木	V	
16	白水木	大灌木	V	
17	網毛馬尾	草本		●
18	扇海扇	小灌木	V	
19	田代氏乳豆	蔓性地被		●
20	穿刺馬尾	草本		●
21	文殊華	草本	V	
22	海蓬牛	草本		●

展示植栽名冊(礫石)

I. 展示植栽模擬圖 (礫石區)

代表性植栽包含：草海桐、馬鞍藤、文殊藤、文殊蘭、欖仁、欖仁、海岸擬佛蕨、檜樹。。



• 屏東桐港 - 勘查照片



(六)保安林解除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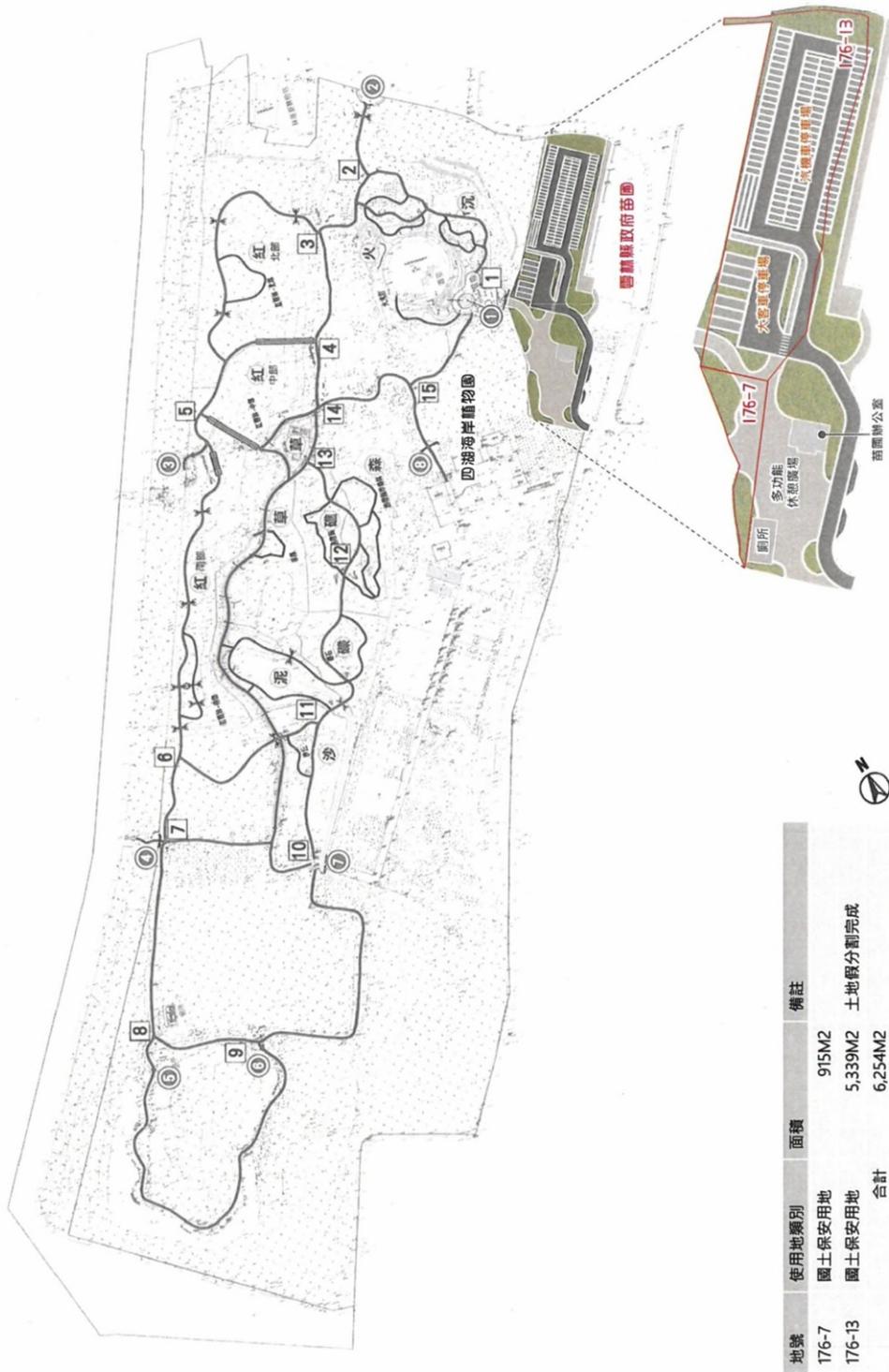


• 本次申請解編範圍說明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規劃解除範圍	備註	已解編範圍	本次申請解編範圍
林厝寮段	4699	163,945 M2	90,089 M2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含已解編溫室)	5,060.47M2	85,028.53M2
林厝寮段	176	51,548 M2	511M2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含已解編進路面積)	42.7M2	468.3M2
林厝寮段	176-7	915 M2	915 M2	賽林縣政府	-	915 M2
林厝寮段	176-13	5,339 M2	5,339 M2	賽林縣政府, 土地假分割完成	-	5,339 M2
	小計		96,854 M2		5,103.17M2	91,750.83M2

雲林縣政府經營土地規劃

■ 規劃平面配置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備註
176-7	國土保安用地	915M2	
176-13	國土保安用地	5,339M2	土地假分割完成
	合計	6,254M2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